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环境信息公开表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201167522185471
生产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黄山路 6 号	地理位置	经度 117° 12' 37" ， 纬度 37° 7' 3"
法定代表人	李海平	联系方式	022-83718817
运行天数	365 天	邮政编码	300480
主营业务、产品及规模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高分子材料功能助剂，并向高分子材料企业提供完整解决方案等技术咨询服务。核心产品有抗氧化剂和光稳定剂两大系列产品，并已实现规模化生产。		

固体废物排污信息

月份	固废种类	产生量（吨）	综合利用率（吨）	处置量（吨）	贮存量（吨）	倾倒丢弃量（吨）	具体去向
1	HW06	1.54	0	1.54	0	0	统一收集交由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天津昱隆泰再生资源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HW49	83.56	0	83.56	0	0	
2	HW06	2.34	0	2.34	0	0	
	HW11	6.04	0	6.04	0	0	
	HW49	74.42	0	74.42	0	0	
3	HW12	0.6	0	0.6	0	0	
	HW34	6.64	0	6.64	0	0	
	HW49	84.19	0	84.19	0	0	
4	HW06	2.46	0	2.46	0	0	
	HW11	8.12	0	8.12	0	0	
	HW13	0.08	0	0.08	0	0	
	HW34	4.38	0	4.38	0	0	
	HW49	106.77	0	106.77	0	0	

5	HW06	4.96	0	4.96	0	0
	HW11	0.78	0	0.78	0	0
	HW49	69.45	0	69.45	0	0
6	HW06	0.68	0	0.68	0	0
	HW11	30.98	0	30.98	0	0
	HW49	86.08	0	86.08	0	0
7	HW11	14.04	0	14.04	0	0
	HW49	82.32	0	82.32	0	0
8	HW06	8.71	0	8.71	0	0
	HW11	11.84	0	11.84	0	0
	HW49	66.66	0	66.66	0	0
9	HW11	30.64	0	30.64	0	0
	HW34	5.56	0	5.56	0	0
	HW49	63.00	0	63.00	0	0
截止 9 月底合计		856.84	0	856.84	0	0

废水排污信息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检测日期	污染物检测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监测结果	监测方式	监测单位	排放方式
				DB12/356-2018 三级标准				
废水排放口 (位于厂区西污水站南侧)	COD	2019年7月1日- 2019年9月30日	最大值 309 最小值 146 平均 225	500	达标	自动监测	本公司	连续排放至 营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排污信息

检测方式	手工检测	检测单位	天津津滨华测产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排放方式	有组织，检测达标后排放	
排放口	污染物指标	检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标准限制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速率标准限制 (kg/h)	标准	监测结果
RTO 排气筒 P1 (20 米)	甲醇	2019 年 9 月	2	190	1.22×10^{-2}	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达标
	甲醛		0.02	25	1.22×10^{-4}	0.43		
	VOCs		6.33	80	3.87×10^{-2}	3.8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2	
	甲苯与二甲苯		3.23	40	1.98×10^{-2}	2.1		
生物滴滤排气筒 P2 (15 米)	VOCs	2019 年 9 月	2.46	80	1.51×10^{-2}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2	
	甲苯与二甲苯		1.10	40	6.74×10^{-3}	1.0		
	硫化氢		未检出	-	-	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059-95 表 1	
	氨		1.83	-	1.13×10^{-2}	3.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49	-	-	1000		
导热油炉排气筒 P3 (15 米)	二氧化硫	2019 年 9 月	未检出	20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2/151-2016	
	颗粒物		2.2	10	5.68×10^{-3}	-		
	氮氧化物		30	150	7.42×10^{-2}	-		
六车间排气筒 P4 (15 米)	颗粒物	2019 年 9 月	2.7	120	2.6×10^{-2}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VOCs		6.50	80	6.15×10^{-2}	2.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14 中表 2	
	甲苯与二甲苯		1.16	40	1.10×10^{-2}	1.0		

噪声排污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制 (dB/A)	标准	监测结果	监测方式	监测单位	排放方式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019 年 9 月	昼间	61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3 类	达标	手工监测	天津津滨 华测产品 检测中心 有限公司	无组织连 续排放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51	5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7	65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49	5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59	65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51	5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昼间	60	65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夜间	50	55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物	防治设施	数量	投运时间	处理工艺	设计能力	运行时间	运行状态
废水	污水站	1	2005.10	调节池+物化絮凝+一级酸化水解+IC 厌氧反应+缺氧池+一级接触氧化+中间沉淀池+二级酸化水解+二级接触氧化+絮凝沉降	900 吨/日	24 小时/天	正常
废气	布袋除尘器/冷凝器捕集器+喷淋吸收塔	1	2005.10	布袋除尘/冷凝器捕集+喷淋吸收	—	24 小时/天	正常
	RT0 装置	1	2017.8	高温蓄热氧化	10000 m ³ /h	24 小时/天	正常
	生物滴滤+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1	2017.8	生化降解+UV 紫外光降解+活性炭吸附	20000 m ³ /h	24 小时/天	正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准时间及文号	竣工时间及文号
聚合物添加剂项目	2004年4月27日津开环评书[2004]006号	2007年5月14日津开环验[2007]016号
氯代嘧啶中间体项目	2005年10月27日津环保许可函[2005]403号	2007年7月4日津环保滨许可验[2007]016号
利安隆三车间项目	2005年5月24日津开环评[2005]042号	2007年11月20日津开环验[2007]056号
二期聚合物添加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	2009年10月28日津开环评书[2009]018号	2013年1月5日津开环验[2013]3号
技改增项项目	2013年12月19日津滨环容环保初审[2013]69号 技改增项补充项目 2016年10月津环保审[2016]8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扩建抗氧剂生产装置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70号	不再建设
研发中心项目	2012年12月31日津滨环容环保许可函[2012]69号	自主验收中
聚合物功能助剂复配造粒项目	2017年5月津开环评[2017]32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尾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	2017年6月9日津开环评[2017]050号	已完成自主验收
生化废气深度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201000100000157	已竣工
新建 IC 厌氧反应器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1201000100000206	已竣工
燃气蒸汽锅炉建设项目	2018年10月津开环评[2018]115号	建设中

其他环境信息

环保税缴纳情况	2019年一、二、三季度均已按时足额缴纳
环境目标及成效	污染事故为零、公司负面影响事故为零的环境目标已实现
年度环境违法情况	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专家组评审，并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120116-KF-2019-125-H。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无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根据原料、产品及生产设施的环境风险特征，确定了重点风险因素，制定了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应急演练计划，配备了应急物资，将环境风险应急管理纳入企业环境管理的日常运行中，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演练。根据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不断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更加贴近公司的实际情况，适用于公司的运行管理体系。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
案
材
料



2019年6月20日

备案材料目录

- 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二、《编制说明》
- 三、《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 四、《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 五、《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预案编号：
预案版本号：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7
1.4 工作原则	7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分级	9
1.6 与相关部门预案衔接性分析	11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16
2.1 指挥机构组成	16
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0
2.3 应急队伍的建设	23
2.4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26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28
3.1 预防	28
3.2 预警	28
3.3 信息通报和上报	32
4. 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	35
4.1 分级响应机制	35
4.2 应急监测	41
4.3 应急处置	43
4.4 应急终止	44
5. 后期处置	45
5.1 现场清洁	45
5.2 环境恢复	45
5.3 善后赔偿	46
6. 保障措施	46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6
6.2 应急队伍保障	46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7
6.4 经费及其他保障	47
7. 应急培训和演练	47
7.1 培训	47
7.2 演练	48
8. 奖惩	51
8.1 奖励	51
8.2 惩罚	51
9. 附则	52
9.1 术语和定义	52
9.2 预案的评审、发布和更新	54
9.3 预案实施和生效的时间	54
10 附件、附图	54

发布令

公司全体同仁：

为贯彻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方针，提高公司应对突发事件和险情的处置能力，提升公司应急管理水平，保证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公司应急管理工作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公司应急机构及职责，建立了应急指挥系统及应急响应程序，是指导应急管理工作指南，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和学习，确保公司应急管理工作得到有效落实。

总指挥：

2019年6月10日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中要求企业需三年为周期更新原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因本企业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三年期满，需对预案进行更新修订再备案。在原《预案》的工作基础上，经过新一轮调查所编制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以及重新分析的《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来编制适合于企业现状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通过本预案的实施，对可能发生的隐患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提出存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足，有效地防止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事故后迅速、准确、有条不紊地开展应急处置，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 1.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订稿）；
- 1.2.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订稿）；
- 1.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7年修订）；
- 1.2.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发

1.2.2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公司地理性区域划分范围内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或周边区域发生的可能危及本公司或请求支援的环境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以切实提高公司及各级部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为目的，本预案着重贯彻如下原则：

（1）统一领导

依法加强公司的环境综合管理能力，建立相对统一、快速有序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协调各部门，保障对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时的资源配置。

（2）分级负责

根据不同等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及其指挥权限。充分发挥公司各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作用，形成上下联动的应急处置体系，减轻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危害和造成的损失。

（3）突出重点

确定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的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工序，建立应急处置信息系统，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和重点指导。

（4）平战结合

布并行)；

1.2.8《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2013年6月14日)；

1.2.9《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1.2.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1.2.11《突发环境事件管理办法》(环保部第34号令)；

1.2.12《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1.2.1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保部令[2011]第17号)；

1.2.14《化学品环境风险“十二五”规划》(环发[2013]20号)；

1.2.15《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务院224号令)；

1.2.16《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2.1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591号)；

1.2.18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1.2.19《天津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2.20《天津市环保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2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环办应急[2018]8号)；

贯彻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思想,落实人员,配置装备,储备技术,明确程序。加强培训演练,应急系统做到常备不懈,可为本企业和其它企业和社会提供服务;做到应急快速有效,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进入应急状态,快速判断污染物可能的影响范围及造成的危害,妥善处理突发环境事件。

(5) 就近应急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应贯彻就近应急的原则,防止因推诿扯皮而贻误时机。

(6) 防治结合

构筑全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防范体系,切实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逐步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防范的长效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的执行应服务于区级、市级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与《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开发区发布《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对接,明确了预警执行、应急响应程序、先期处置、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监测等具体可操作性内容。企业有义务第一时间汇报突发事件情况于上级单位及周边企业,以便执行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风险控制到最低。企业应综合考虑、执行自身内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安全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体系。

1.5 应急预案体系及分级

1.5.1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共分为9章，即总则、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预防与预警机制、应急响应及应急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奖惩、监督管理、预案的实施和生效。

本预案编制严格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其编制程序见图1-1。



图 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流程图

1.5.2 事件分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一般（IV级响应）四级。本报告将一般（IV级响应）级别以下定为企业级（包括现场级和公司级）。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启动相关应急预案。本预案不涉及特别重大（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级别。

根据环境风险评估，企业内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涉及火灾爆炸、环境风险物质泄漏、环境治理设施故障或失灵、连锁事故、非正常工况和极端天气暴雨天等，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类型包括水体污染、大气污染。其中由于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治理设施故障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将响应级别划分为三级：I级（厂外级）响应、II级（公司级）响应、III级（现场级）响应（见表1-1）。

表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事件分级	相应分级	事故危害程度及影响范围
厂外级（I级）	I级响应	事件范围大，难以控制，如超出了公司厂区所辖场所，使临近单位受到影响；或者产生连锁反应，次生出其他危害事件；或危害严重，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极端威胁，可能需要大范围撤离；或需要外部力量进行支援的事件。
公司级（II级）	II级响应	事件范围较大，事件控制在公司内部区域或只有有限的扩散范围，影响到相邻的生产设施；或较大威胁的事件，该事件对生命和财产构成潜在威胁，公司工作人员需要有限撤离。
车间级（III级）	III级响应	事件范围较小，可以被第一发现人或所在部门力量控制，一般不需要外部援助。除所涉及到的设施及其邻近设施的人员外，不需要撤离其他人员。事件能控制在事发区域内，不会对生命财产构成威胁。

1.6 与相关部门预案衔接性分析

1.6.1 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1) 内外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 内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外衔接关系如下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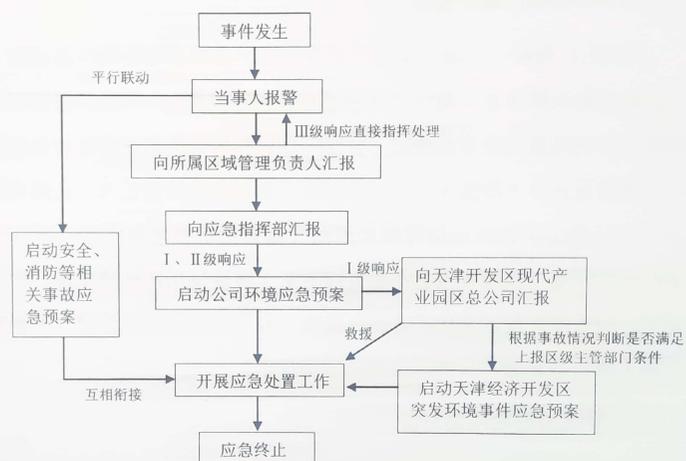


图 1-2 内外应急预案的衔接关系图

② 内外应急预案的侧重责任范围

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侧重于我司在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伤害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损坏设备设施，或者造成经济损失的，导致原生产经营活动（包括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活动）暂时中止或永远终止的意外事件的应急处置，如火灾、机

械人身伤害、设备事故等。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侧重于公司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采取的应急处置，如储罐溶液泄漏、废气事故排放、火灾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等。可与公司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平行联动、相互衔接。

当发生厂外级（I级）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公司应急预案，并在及时向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汇报情况，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迅速判断事故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是否能够在园区内直接解决，如满足条件上报情况应立刻向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处理指挥部将启动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各应急小组直接听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指挥。补充说明，如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有关部门无法联系时，可直接上报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处理指挥部。

(2)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① 车间级突发事件：在事件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根据企业自身管理制度、演练方案中给出的应急处置方法以及自身经验等进行处置，控制事件发展，消除事故隐患。事故处置完成后将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原因、处置方法、后果损失等内容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公司应急指挥部存档。

② 公司级突发事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进行初步处置；应急总指挥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总公司、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处理结果。

③厂外级突发事件：

a.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并及时向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总公司报告，并请求支援；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总公司研判事故后，判断是否能利用园区资源直接解决事件，如果判断无法处理还需要继续上报给天津开发区应急指挥部，适时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上级现场指挥部的领导。b.必要时应急指挥部还需联系厂外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或开发区环境监测中心到厂对事故的污染及扩散情况进行监测 c.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应急指挥部调查、分析突发事故起因、总结救援经过等信息，并记录在案，向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如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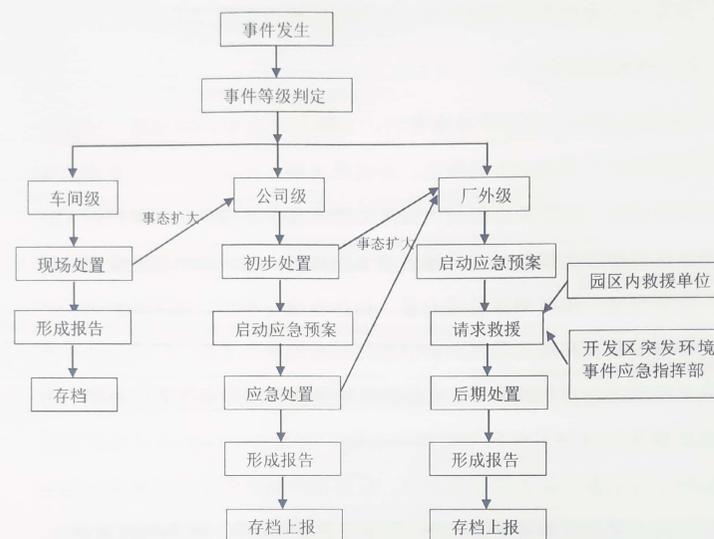


图 1-3 预案分级响应衔接

(3) 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①企业自身保障：企业拥有完善的应急保障体系，包括队伍保障、医疗保障、物资保障、人员防护、财力保障、通信保障、技术保证等。

②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③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开发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消防支队、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医院等各

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4) 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开发区开展的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开发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5) 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社区、街道办事处相关机关团体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6)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① 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物料泄漏发生在厂区外或进入外环境后，应及时向相关政府主管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②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的衔接

使用企业内部消防配套发现不能控制的火灾情况时，第一时间用电话报警，火灾报警信号直接报送至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消防支队。

③ 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7) 与开发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衔接

本预案要加强与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政府

和开发区生态环境局的联系、沟通和合作，突发环境事件状况下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部门的工作。天津市发布有《天津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有《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这些文件是本预案的上位指导文件，本预案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增加事故救援能力。

1.6.1 风险防范措施的衔接

(1) 应急现场处置的衔接

当发生的事件产生污染超过公司的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及开发区相关政府主管单位请求援助，帮助疏散人群及事态控制，以免事件发生扩大。

(2) 消防及火灾报警的衔接

各生产区域配备有喷淋、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箱等。发生火灾应组织员工自救，较难处理的火灾事故，应同时联系园区消防支队。

(3) 应急救援物资的援助

当公司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协调下向其他企业请求援助，以免突发环境事件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组成

公司已经成立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车间员工组成。

必要时聘请相关专家，组成环境应急专家组，对环境应急事件提出对应方案，另外在突发事故发生时，联系外界第三方检测机构到厂进行污染物监测，也可联系开发区环境监测中心对污染物进行监测。为了满足现有工程、生产情况以及提高应急行动的效率，本次将进一步完善原有的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本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更新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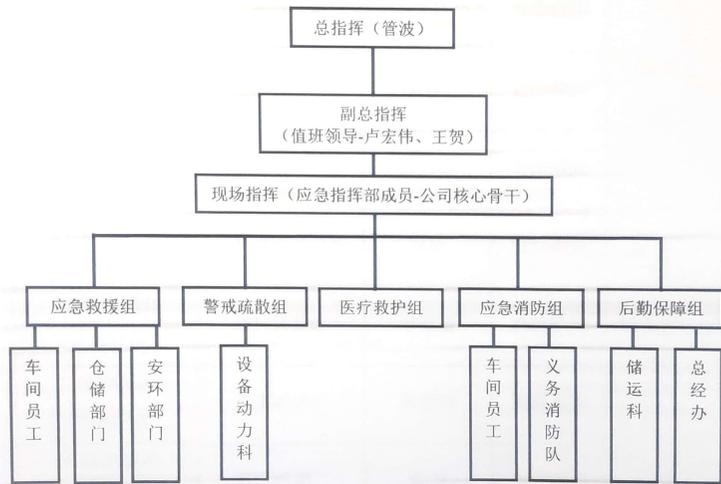


图2-1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急组织体系管理图

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应急队伍主要人员配置组成如下表

2-1:

表 2-1 应急队伍人员配置一览表

	职位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应急指挥部	总指挥			
	副总指挥			
	副总指挥			
	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				
应急队伍				
组名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应急救援组	第一小组			
应急救援组	第二小组			
应急救援组	第三小组			

应急消防组				
警戒疏散组				
医疗救护组				
后勤保障组				
公司内部应急电话（24小时值守）：022-67160100				

2.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天津市、当地生态环境局、应急办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方针、政策及有关规定；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队伍；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的建设，以及应急处置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物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应急预案）；
- (7) 批准应急处置的启动和终止；
- (8)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9) 应急指挥部成员需掌握公司内危险源位置，事故应急措施，掌握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应急救援措施，能够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
- (10) 负责人员、资源配置和应急队伍的调动；
- (11) 及时向当地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具体情况，并向周边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 (12) 接受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门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故处理。配合政府部门对环境进行恢复、事故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3) 负责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
- (14)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培训和应急预案的演习，负责对员工进行应急知识和基本防护方法的培训。

2.2.2 应急指挥部成员职责分工

(1) 总指挥

-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
- 监督应急指挥部职责执行情况；
- 对本公司应急救援设施、器材、防护用品、演练提供资金保障；

-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组织应急指挥部工作开展，指挥全厂的应急救援工作，下达整体指示，负责预案的启动及终止；
- 根据环境事件发展情况，负责联系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以及地区环境监测中心；
- 判断事故情况，I级突发环境事故情况负责通报周边企业及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向外界联系，请求援助；向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时，不得瞒报、谎报；如联系不到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可直接联系开发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 负责事故后的相关调查分析工作，制定预防改善措施；

(2) 副现场指挥

- 在总指挥的领导下，从事应急救援的各项工作，传达指令给现场指挥人员；
- 总指挥不在时履行总指挥相关职责；
- 作为值班领导，保证夜班、节假日均有在厂内，能够在收到事故信息后及时通知总指挥以及传唤现场指挥到厂；
- 在现场指挥到厂前对在厂应急队伍人员及车间员工下达应急救援指令，现场指挥到达后移交现场指挥权；
-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动态指挥下级救援工作及上报总指挥现场情况；
- 接待上级应急指挥部门或外界监测单位，向其提供所需资料，认真配合其工作，听从其安排，并下达相关执行指令；

(3) 现场指挥

- 掌握公司内危险源位置，事故应急措施；
- 掌握负责区域内事故的类型、特点及应急救援措施；

——听从总指挥、副总指挥安排，对负责区域内事故现场的灭火、警戒、治安保卫、疏散、道路管制等现场协调指挥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在总指挥、副总指挥的领导下，组织下属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并动态汇报事故处理进展；

——维持现场秩序，指挥现场员工撤离到指定的紧急集合地点并立即清点人数、报告总指挥；

——负责区域内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时，如果突发事故为简单情况（区域内部人员能够有效并迅速消除，并且需要应急队伍配合的情况），现场指挥可以在事故处理后上报给副总指挥；

2.3 应急队伍的建设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但应急处置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公司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救援及处置，以便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根据突发环境事故的特点，公司分别设置5个应急队伍，分别为应急救援组、医疗救护组、应急消防组、警戒疏散组、后勤保障组。各应急队伍的组成和职责如下：

2.3.1 应急救援组

(1) 队伍组成

负责人：现场指挥（各部门经理、各车间主任、各科室科长）

组员：车间员工、仓储管理员工、安环部门人员

(2) 队伍职责：

——负责污染物的处理，接到通知后，迅速集合队伍奔赴现场，

根据事故情形正确配戴个人防护用具，协助事故发生单位迅速切断事故源和排除现场的易燃易爆物质，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危害；

——负责事故处置时生产系统开、停车调度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机械设备检维修、现场应急抢修等工作；

——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质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等处置工作的技术问题的解决；

——如事故发展较大，无法控制时，立即将情况回报给应急指挥部。

——负责外界救援队伍或相关单位到厂后的辅助工作；

——其中安环部门人员还负责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巡检以及厂内污水站系统的管理，对于内或外部检测部门所提供的数据有所判断，判断环保设施运行是否正常，并且在异常情况下能够上报给应急指挥部，让其下令停止废气或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活动。负责相关环保部门、应急部门以及监测部门到厂时，提供相关资料，并辅助其工作；

——所有成员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和演练；

2.3.2 应急消防组

(1) 队伍组成

负责人：义务消防队队长

组员：以企业内部义务消防队为主，车间员工为辅

(2) 队伍职责

——负责能力范围内小型的火灾事故；

——负责发生大型火灾事故时配合消防部门的工作；

——负责向上级消防救援力量提供燃烧介质的消防特性，中毒防护方法，着火设备的禁忌注意事项；

——负责日常消防设备更新及维护；

——有计划地开展灭火预案的演习，熟悉消防重点的灭火预案，提高灭火抢救的战斗力；

——所有成员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和演练；

2.3.3 警戒疏散组

(1) 队伍组成

负责人：现场指挥（设备动力科科长）

组员：设备动力科人员

(2) 队伍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工作，引导人员正确逃生；

——根据疏散出口和消防通道情况，在出口、转弯处设专人指挥，避免慌乱拥挤现象；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应急工作；

——防止一般人员接近，并根据事故情况利用通讯装备通知厂外人员撤离；配合相关救援部门疏散周边企业人员；确保外围交通道路顺畅；

——所有成员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和演练；

2.3.4 医疗救护组

(1) 队伍组成

负责人：现场指挥（安环部经理）

组员：品控部人员、安环部门人员

(2) 队伍职责

——负责事故现场伤员的进行应急处理及救护，联系附近医院并将伤者妥善安排；

——负责将受伤严重者及时送往附近医院进行抢救；

——负责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熟悉厂区内危险物质对人体危害的特性及相应的医疗急救措施；

——熟悉厂内医疗物资及清洗设施的位置；

——所有成员有责任和义务进行应急预案相关培训和演练；

2.3.5 后勤保障组

(1) 队伍组成

负责人：总经理

组员：主要以储运科人员为主、总经理办公室负责资金方面的报批

(2) 队伍职责

——负责日常应急物质的购置；

——负责应急物质的更新及维护，与其他应急组沟通使用及购买情况；

——负责事故发生时物资的调配（包括根据事故情况有可能需要联系外界，调度外界物资）；

2.4 外部应急救援力量

应建立与周边单位、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统筹配置急应急抢险组织机构、队伍、装备和物资，共享区域应急资源，提高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和水平。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对初步认定为污染超出厂区范围，影响事件现场之外的周围地区的事故，需要立刻联系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周边互助企业寻求帮助，还需通知周边可能受影响单位进行应急疏散。如果发生符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所

规定的Ⅲ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需立刻联系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总公司，其立刻判断事故情况并上报给开发区应急指挥部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联系外界第三方检测机构或开发区环境监测中心等具有应急监测能力的单位寻求帮助。

当政府应急指挥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应及时报告目前应急响应状况，说明需要支持的事项等，并协助和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另外应急监测单位到场后，应急总指挥或授权指挥人员应及时提供厂内相关资料，以便其工作的顺利实施。

外部应急救援及联系方式见表2-2。

表 2-2 外部应急救援及联系方式一览表

部门或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周边邻近单位	化工区热源厂	022-23560012
	万浩（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022-67162950
	东海炭素（天津）有限公司	022-59911004
	台达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022-67162786
	雷可德高分子（天津）有限公司	022-27389081
	天津劲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022-59665805
	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	022-59916002
园区救援单位	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总公司值班电话	022-67161758
	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总公司火警电话	022-67162967
	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总公司安保电话	022-67161527
	天津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区雨水泵站电话	022-67161772
政府有关部门	天津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022-25202039
	天津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022-25202506
	天津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022-25201600
	开发区重大死亡事故报告专线	022-25204600
	天津开发区应急指挥中心	022-25201111